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0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原告與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曾威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784元（計算式：86,801元+57,983元=144,784元，見附表一、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

附表一：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



附表二：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

01

